

《老子》“食税”平议*

吴毅强

内容摘要:《老子》“食税”一词,历代注家皆无异词,一般皆认为指“粮食税”,但自马王堆帛书《老子》发现后,有学者提出当读为“食术”或“食隧”,认为是取得食物的途径、手段。笔者从语法结构、用字习惯、老子后学的解释及老子思想方面分析,论证“食税”之说的可信性。并分析“上食税”和“取食税”的问题,指出从目前出土的《老子》古本来看,西汉古本皆作“取”,而王弼本和河上公本已作“上”,则“取”字被改为“上”字或即发生在东汉至魏晋时期。今传本之“以其上食税之多也”,此处“上”是动词,“食税”为名词,意为“因为百姓上交的食税太多”。

关键词:《老子》 食税 上 取

《老子》一书,历代传本繁多,为其作注者更是代不乏人,诸家对《老子》“食税”的理解似无异词。随着考古工作的开展,相继出土多种《老子》古本,如20世纪70年代,长沙马王堆出土的帛书《老子》(甲本、乙本),1993年出土的荆门郭店楚简《老子》(甲本、乙本、丙本),2009年北京大学入藏的汉简本《老子》。由于发现了更古的《老子》写本,部分学者对今传本“食税”遂产生不同看法。为方便讨论,先将《老子》几种重要版本本章内容列举如下:

1. 今传王弼本《老子》第七十五章:

民之饥,以其上食税之多,是以饥。民之难治,以其上之有为,是以难治。民之轻死,以其求生之厚,是以轻死。夫唯无以生为者,是贤于贵生。^①

2. 马王堆帛书《老子》甲本:

人之饥也,以其取食逾之多也,是以饥。百姓之不治也,以其上有以为[也],是以不治。民之轻死,以其求生之厚也,是以轻死。夫

* 本文写作受浙江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资助。

①楼宇烈: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》,中华书局,2010年,第184页。

唯无以生为者，是贤贵生。^①

3. 马王堆帛书《老子》乙本：

人之饥也，以其取食𦔻之多，是以饥。百生(姓)之不治也，以其上之有以为也，〔是〕以不治。民之轻死也，以其求生之厚也，是以轻死。夫唯无以生为者，是贤贵生。^②

4. 北大简《老子》第三十九章：

人之饥也，以其取食𦔻(术)之多也，是以饥。百姓之不治也，以上之有以为也，是以不治。民之轻死也，以其生之厚也，是以轻死。夫唯无以生为，是贤贵生也。^③

对照四种本子即可发现，今传本“食税”之“税”，马王堆帛书《老子》甲本作“𦔻”，乙本作“𦔻”，北大简本作“𦔻”。

—

马王堆帛书整理小组注释云：

乙本同，𦔻作𦔻。通行本作“民之饥，以其上食税之多”，《后汉书·郎顗传》引同通行本。𦔻，𦔻并假为税。此处(通行本第七十五章)人、百姓、民分别言之(严遵本同)，人自是以税“取食”者。帛书《周易》卷后古佚书《二三子问》论“人君至于饥乎”，举出民反；《论语·颜渊》记齐景公言“虽有粟，吾得而食诸！”意同，盖春秋战国间有此社会问题，正可作此注脚。一说：税读为术。《韩非子·解老》：“工人数变业则失其功，作者数摇徙则亡其功。”《淮南子·诠言》：“贾多端则贫，工多技则穷，心不一也。”即此义。^④

就笔者阅读所及，这是最早对今传本“食税”提出异议的。《老子》甲乙本是由唐兰、张政烺、朱德熙和裘锡圭先生整理，释文和注释经四位先生集体讨论，最后由张政烺先生定稿^⑤。但整理小组并未采纳“税读为术”之说。之后提出异议的是裘锡圭先生，其说云：

这段话包含四个句子，一、三两句的涵义，帛书本和今本有很大的不同。帛书甲本的“𦔻”字，乙本作“𦔻”。这是一个从“辵”或“足”从“兑”声的字。“兑”字古音与“隧”相近。《礼记·檀弓下》“庄公袭莒于夺”，郑玄注认为“夺”指《左传·襄二十三年》的“且于之隧”，“隧、夺声相近，或为‘兑’”。《晏子春秋·内篇问上》有地名“兹于兑”，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也认为就是“且于之隧”。帛书本的“𦔻”就应该读为“隧”。《广雅·释官》：“队(与‘隧’通)，道

①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：《马王堆汉墓帛书(壹)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0年，第6页。

②《马王堆汉墓帛书(壹)》，第92-93页。

③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：《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(贰)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141页。

④《马王堆汉墓帛书(壹)》，第9页。

⑤裘锡圭主编：《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(壹)》，中华书局，2014年，第6页。

也。”《左传·文元年》杜注：“隧，径也。”“逵”字从“辵”或“足”，这两个偏旁的意义正好跟道路有联系，“逵”也许就是当道路讲的“隧”或“遂”的异体。“取食逵”的意思就是取得食物的途径。今本说人民饿肚子，是由于统治者剥削得太厉害；人民不把死当作一回事，是由于统治者过分追求好的生活。帛书本则说人民饿肚子，是由于他们获得食物的途径太多；人民不把死当作一回事，是由于他们自己过分追求好的生活。从《老子》的思想和文章风格来看，帛书本应该是可信的。^①

2014年出版的《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》，《老子》甲本整理者裘先生云：

从老子立言风格及全章文义来看，当以后说为胜。传本在“其”字下加“上”字而删去“取”字，说人们饥饿是由于统治者剥削得太厉害，完全改变了此句的原意。请参看裘锡圭《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校读古籍的重要性》一文中的有关论述（《文集》：语言文字与古文献卷355-356）。

“人”是泛称，可以包括统治阶级，但在一般情况下，很少用来专指统治者。传本此句仍有用“人”字者，但大都已改作“民”。高明（1996:193）认为，有些人以为此“人”字为唐人避太宗讳所改，故将其错误地回改为“民”。

原注后说将从“兑”声的“逵”、“𨔵”读为古音与“兑”相近的“术”，将“取食逵”理解为取食的方法，这当然是可以的，但我们认为与其读为“术”，还不如读为与“兑”声更近的、当道路讲的“隧”（在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出版的平装本三十二开本《马王堆汉墓帛书·老子》里，原注中的“税读为术”句本作“逵、𨔵从兑声，与隧、术音近通假，义为道路”，见三八页注⑤6）。

上引裘文说：“‘兑’字古音与‘隧’相近。《礼记·檀弓下》‘齐庄公袭莒于夺’，郑玄注认为‘夺’指《左传·襄二十三年》的‘且于之隧’，‘隧、夺声相近，或为‘兑’”。《晏子春秋·内篇问上·第二章》有地名‘兹于兑’，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也认为就是‘且于之隧’。……《广雅·释官》：‘队（与‘隧’通），道也。’《左传·文公元年》杜注：‘隧，径也。’（今按：以上论据，孙诒让在解释《老子》‘塞其兑’时皆已使用，孙说出处见注〔八〇〕）。”“逵”字从“辵”或“足”，这两个偏旁的意义正好跟道路有联系，“逵”也许就是当道路讲的“隧”或“遂”的异体。“取食逵”的意思就是取得食物的途径。”（《文集》：语言文字与古文献卷356）。

结合今本《老子》的“塞其兑”（见第五十二、五十六章）、“开（简帛本作‘启’）其兑”（见第五十二章）之“兑”的异文来看，“逵”当读为“隧”就更明显了。此“兑”字的异文，帛乙作“𨔵”，北大本作“脱”，帛甲所用之字似为“闕”之讹字，传本或作“锐”，都是从“兑”声之字，而时代最早的郭简所用

①裘锡圭：《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》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1980年第5期，第10-11页。后收入《裘锡圭学术文集四·语言文字与古文献卷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355-356页。文字小有差异，这里引文据前者。

之字就是上举甲本“取食遄”的“遄”字(参看注[八〇]、[一〇三])。将这两处的“遄”读为“隧”,文义都很通顺。孙诒让已读“塞其兑”的“兑”为“隧”(参看注[八〇])。老子所要塞的“兑(遄)”,就是人接受外界事物的各种通道,将它读为“术”或“阅”,似乎都不如读为“隧”合适。“取食遄”之“遄”则显然不能读为“阅”。综合考虑,这两处的“遄”及其异文,似以读作“隧”为最合理。^①

北大汉简本《老子》整理者韩巍先生云:

“取”,帛书同,传世本作“上”,严本无“以其”二字。“脱”,帛甲作“遄”,帛乙作“脱”,传世本作“税”。整理组认为“税”可读为“术”,一说诸字皆从“兑”,“兑”与“隧”音近可通;案二说皆有理,“术”(船母物部)、“隧”(邪母物部)皆有“途径”之义,与“兑”(定母月部)音近可通。此句本义是指人取得食物的手段过多,传世本改为“税”,又增“上”字,其意遂变为统治者收税过重。^②

但是,亦有学者认同“食税”的说法,如李零先生将马王堆帛书甲本的“遄”读作“税”,指出:

“以其取食税之多也”,今本为求与下文统一,在“其”下加了“上”字。这里的“其”是“人”,即下文的“百姓”和“民”,不是指统治者。”取食税”是被取食税。^③

二

笔者认为,将“遄”、“脱”、“脱”读为“术”和“隧”,皆不确。裘先生指出“‘遄’也许就是当道路讲的‘隧’或‘遂’的异体”,“取食遄(隧)”的意思就是“取得食物的途径”,韩巍先生认为“取食脱(术)”是指“人取得食物的手段”。从语法结构来看,“取食隧”、“取食术”,似皆不符合先秦两汉语言习惯。

若“取”的宾语是“食隧”或“食术”,而“食隧”、“食术”字面意思就是“食物的途径、手段”,如此则不合古人构词原则,不能构成一个词,而且文献中也没有相关用例。

若“取食”作为“隧”、“术”的定语要组成名词性短语,中间必须加“之”,义为“的”。根据裘、韩二先生的译文,其应是把“取食”作为“隧”和“术”的定语来理解的。古人如果要表示“取得食物的途径、手段”,则似乎只能表述为“取食之隧”、“取食之术”。下面列举文献中的例子:

①《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(肆)》,中华书局,2014年,第37页。据《老子》甲本说明:“此次整理帛书《老子》甲乙本,图版整理以及根据照片和图版核校原释文的工作,由郭永秉承担;新释文的写定,由裘锡圭、郭永秉共同承担;‘说明’及甲本注释的撰写,由裘锡圭承担;乙本注释的撰写,由郭永秉承担。”(《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(肆)》,第3页)

②《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(贰)》,第141页。

③李零:《人往低处走——〈老子〉天下第一》,三联书店,2008年,第229-231页。

上博简五《季康子问于孔子》简8:“以处邦家之述(术)。”^①

上博简二《容成氏》简40:“傑(桀)乃逃之鬲(鬲)山是(氏),汤或(又)从而攻之,降自鸣攸(条)之述(遂),吕伐高神之门。”^②

《史记·楚世家》:“不若引兵而去以德齐,此持满之术也。”^③

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:“故吾以强国之术说君,君大说。”^④

《汉书·杜周传》:“天地之道何贵?王者之法何如?《六经》之义何上?人之行何先?取人之术何以?”^⑤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:“此圣人知命之术也,非天下之至材,其孰与焉!”^⑥

上引“处邦家之述(术)”,如省去“之”,作“处邦家术”,就很奇怪。“取人之术”若省去“之”,作“取人术”同样别扭。

隧,本指道路,是实际客观的存在,先秦时期似乎较少表示“途径”、“方法”、“手段”等较虚的概念。如:

《左传》隐公元年:“大隧之中,其乐也融融。”^⑦

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五年:“请隧,弗许。”杜注:“阙地通路曰隧,王之葬礼也。诸侯皆县枢而下。”^⑧

《左传》文公元年:“周芮良夫之诗曰:‘大风有隧,贪人败类。’”杜注:“《诗·大雅》。隧,蹊径也。”^⑨

另外,地形、地名、水名多称“某隧”,如《左传》成公六年之“桑隧”,成公十三年之“麻隧”,成公十五年之“暴隧”,襄公十一年之“济隧”,襄公十七年之“曹隧”,襄公十八年之“夙沙卫连大车以塞隧而殿”,襄公十九年之“大隧”,襄公十九年之“且于之隧”,襄公二十五年之“陈隧”,昭公十六年之“蒲隧”等。

而“食税”,则习见于文献:

《史记·平准书》:“是岁小旱,上令官求雨。卜式言曰:‘县官当食租衣税而已,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,贩物求利。’”^⑩

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:“封者食租税,岁率户二百。千户之君则二十万,朝觐聘享出其中。庶民农工商贾,率亦岁万息二千,百万之家则二十万,

①马承源主编: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二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5年,第214页。

②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二)》,第281页。

③司马迁:《史记》卷四十,中华书局,1982年,第1722页。

④班固:《汉书》卷六十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2673页。《史记》卷六十八,第2228页。

⑤此条材料承马一方博士提示。

⑥《汉书》卷三十,第1767页。

⑦孔颖达: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二,《十三经注疏》下册,中华书局,1980年,第1716-1717页。

⑧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十六,《十三经注疏》下册,第1820页。

⑨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十八,《十三经注疏》下册,第1837页。

⑩《史记》卷三十,第1442页。

而更徭租赋出其中。衣食之欲，恣所好美矣。”^①

《淮南子·时则训》：“上丁，入学习吹，大飨帝，尝牺牲，合诸侯，制百县，为来岁受朔日，与诸侯所税于民轻重之法，贡岁之数，以远近土地所宜为度。”^②

《说文解字》禾部：“税，租也。”^③

税收对古代王朝来说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，故常常于关、门、市分别征收各种税^④。

《左传》文公十一年：“宋公于是以门赏酈班，使食其征，谓之酈门。”杜预注：“门，关门。征，税也。”^⑤

《周礼·地官·司市》：“国凶荒札丧，则市无征，而作布。”郑玄注：“有灾害，物贵，市不税，为民乏困也。”^⑥

《周礼·地官·司门》：“掌授管键，以启闭国门。凡出入不物者，正其货贿。”郑玄注：“正读为征。征，税也。”^⑦

《周礼·地官·司关》：“国凶札，则无关、门之征。”^⑧

“食其征”犹言“食其税”，上引“食租衣税”、“食租税”、“食其征”，可证春秋战国时期确有“食税”的说法。

三

固然隧、遂、术与兑音近可通假，但从目前发现的几种《老子》古本以及各种传世本来看，今本“食税”之“税”，古本皆作从“兑”声之字。《说文》：“税，租也。从禾、兑声。”笔者认为，作为“赋税”意的“税”是后起字，当是“兑”之分化。而今本作“遂”之字，古本或作“述”，或作“遂”，“述”、“遂”本同字二形，一简一繁。尤其是今本《老子》第九章“揣而锐之”、“功遂身退”，在郭店简、帛书甲乙本、北大简本均有发现，但二者（从“兑”之字和“遂”）并不彼此通假而混用。下面来考察《老子》一书的用字习惯：

1. 今本作“兑”之字

第五十二章“塞其兑”、“开其兑”，郭店简本作“逸”，帛书甲本作“闕”，帛书乙本作“兑”，北大简本作“脱”，王弼本、河上公本、严遵本、傅奕本皆作“兑”。

①《史记》卷一百二十九，第3272页。

②何宁：《淮南子集释》卷五，中华书局，2010年，第418-419页。

③许慎：《说文解字》卷七上，中华书局，2001年，第146页。

④曹锦炎：《古玺通论》，上海书画出版社，1996年，第97页。

⑤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十九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下册，第1850-1851页。

⑥贾公彦：《周礼注疏》卷十四，《十三经注疏》上册，第735页。

⑦《周礼注疏》卷十五，《十三经注疏》上册，第738页。

⑧《周礼注疏》卷十五，《十三经注疏》上册，第739页。

比较可知,除帛书甲本作“閼”^①,其余各本均作从“兑”声之字。此处皆当读为“兑”。河上公注:“兑,目也。”《淮南子·道应》“塞民于兑”,高诱注:“兑,耳目鼻口也。”

又第五十六章“塞其兑”,郭店简本作“说”,帛书甲本作“闷”,帛书乙本作“说”,北大简本作“脱”,王弼本、河上公本、严遵本、傅奕本皆作“兑”。

2. 今本作“脱”之字

第五十四章“善抱者不脱”,郭店简本作“兑”,北大简本、王弼本、河上公本、严遵本、傅奕本皆作“脱”。帛书甲、乙本均残,郭店简“兑”显然当读为“脱”。“脱”当是后起字,由“兑”分化而来。

第三十六章“鱼不可脱于渊”,帛书甲本作“脱”,王弼本、河上公本同;帛书乙本、北大简本作“说”;傅奕本作“悦”。想尔注本作“胜”,应是涉上句“柔弱胜刚强”而误。

此处“说”是“掄”、“脱”之假借字,如武威汉简《仪礼》“寝不掄经带”之“掄”,今本作“说”。《仪礼·乡饮酒礼》“坐掄手,遂祭酒”,郑玄注:“掄,拭也。古文掄作说。”又《仪礼·既夕礼》“既殡,主人说髦”,郑玄注:“今文说皆作税。”《诗经·卫风·硕人》“说于农郊”,《释文》:“‘说’本或作‘税’,毛始锐反,舍也。”“说”读为“税”。《诗经·召南·甘棠》“召伯所说”,毛传:“说,舍也。”《释文》:“说,本或作‘税’。”《尔雅·释诂下》“废、税、赦,舍也”,郭璞注:“《诗》曰:‘召伯所税。’舍,放置。”《说文》手部:“掄,解掄也。从手兑声。”段注:“今人多用‘脱’,古则用‘掄’,是古今字之异也。今‘脱’行而‘掄’废矣。”可知“掄”是“脱去”义之本字,作“说”、“税”、“脱”俱是假借字。沈文倬先生已指出武威简本“掄”与郑注古文作“说”正合,盖用古文^②。可见,汉代,“说”是古文,“税”是今文,经常与“掄”、“脱”相通假。

3. 今本作“锐”之字

第四章“挫其锐”,帛书乙本作“兑”,北大简本作“脱”,王弼本、河上公本、想尔注本、傅奕本皆作“锐”。帛书甲本此字脱去。

第九章“揣而锐之”,郭店简本作“群”,帛书甲本残,帛书乙本、北大简本皆作“允”,王弼本、傅奕本作“税”,河上公本作“锐”,想尔注本作“悦”。“允”、“兑”形、音俱近,故而相混。“允”属喻母文部,“群”属群母文部,声纽接近,韵部相同,音近可通。“兑”属喻母月部,“兑”、“允”声纽相同,韵部相近,故可通假。如《书·顾命》“一人冕执锐”,《说文》引“锐”作“銳”。

第五十六章“挫其锐”,郭店简本作“簋”,帛书甲本作“阅”,帛书乙本、北大简本皆作“兑”,王弼本、河上公本、严遵本、傅奕本皆作“锐”。“簋”与“锐”声近

^①裘锡圭先生、韩巍先生疑“閼”是“阅”之误(《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(肆)》第21页,《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(贰)》第130页),应是。

^②沈文倬:《〈礼〉汉简异文释》,《宗周礼乐文明考论》,浙江大学出版社,2006年,第301页。

相通,此处用为“锐”^①;“阅”从“兑”得声,故亦可读为“锐”。

4. 今本作“税”之字

第七十五章“以其上食税之多”,帛书《老子》甲本作“逡”,乙本作“脱”,北大简本作“脱”,王弼本、河上公本、严遵本、傅奕本皆作“税”。“脱”、“税”关系密切,详后。

5. 今本作“遂”之字

第九章“功遂身退”,郭店简本、帛书甲本作“述”;帛书乙本、北大简本、王弼本、河上公本、想尔注本、傅奕本皆作“遂”。^②

第十九章“功成事遂”,郭店简本作“述”,其余各本皆作“遂”。

通过比较可知,无论是出土简帛本,还是各种传世本《老子》中,从“兑”之字和“述”、“遂”,往往在同一部书中并见,二字分工明确,且多不相混,亦不相通假。即使在其他楚简、汉简中,“兑”声字和“述”、“遂”亦较少通假,但“述”、“遂”常常相通^③。如上博简《容成氏》“述”除表示“述说”、“阐述”之义外,常常用为“遂”。武威汉简《仪礼》“述比三偶(耦)”、“述命三偶(耦)”(甲本《泰射》第44简)、“述”,今本皆作“遂”^④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今本“食税”,北大简本作“食脱”,“脱”、“税”在先秦两汉古书中也常常通假,如:

《礼记·服问》:“唯公门有税齐衰。”《正义》“税”作“脱”。

《墨子·三辩》:“此譬之犹马驾而不税。”《太平御览·乐部三》引“税”作“脱”。

《孟子·告子下》:“不税冕而行。”《说苑·杂言》引“税”作“脱”。

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:“当今人臣之位无居臣上者,可谓富贵极矣。物极则衰,吾未知所税驾也!”司马贞《索隐》:“税驾犹解驾,言休息也。李斯言己今日富贵已极,然未知向后吉凶止泊在何处也。”“税驾”即“脱驾”,故注曰“解驾”。

①陈剑:《清华简〈皇门〉“𠂔”字补说》,《战国竹书论集》,中西书局,2013年,第385-403页。

②郭店简、帛书甲乙本、北大简本和王弼本皆作“功遂身退”,而河上公本作“功成,名遂,身退”,想尔注本作“名成,功遂,身退”,傅奕本作“成名,功遂,身退”。案:应是涉今本第十九章“功成事遂”而误,此句本应做“功遂身退”,先是在“功”后加“成”字,后为求句子结构一律,故又加“名”字,遂成“功成,名遂,身退”。想尔注本应是“名”、“功”互倒,傅奕本应是“成”、“名”、“功”位置错乱。这种并列结构,常常易造成位置错乱。

③传世文献中,有从“兑”之字与从“遂”之字通假现象,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三年》齐庄公袭莒“夜入且于之隧”,《晏子春秋·内篇·问上》作“兹于兑”。《春秋·文公九年》“秦人归僖公、成风之榭”(阮刻本作“隧”,金泽文库本、宋本、岳本作“榭”,参杨伯峻:《春秋左传注》,中华书局,2000年,第571页),《释文》:“榭,《说文》作税。”《史记·酈生陆贾列传》“乃奉百金往税”,《集解》引韦昭云:“税当为榭。”《索隐》案:“《说文》‘税,赠终服也’。榭音式芮反,亦音遂。”笔者认为,这仅能表示兑、遂声相近,作为声旁互作而已。

④甘肃省博物馆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:《武威汉简》,中华书局,2005年,第124页。

《史记·乐书》：“散军而郊射，左射狸首，右射驺虞，而贯革之射息也；裨冕擢笏，而虎贲之士税剑也。”“税剑”即“脱剑”。

《太玄·释》：“物咸税其枯而解其甲。”司马光集注：“税与脱同。”

《文选》陆士衡《招隐诗》：“税驾从所欲。”李注：“《史记》：‘李斯曰：吾未知所税驾也。’《方言》曰：‘舍车曰税，脱与税，古字通。’”

《国语·齐语》：“脱衣就功。”《管子·小匡》引“脱”作“税”。^①

正如上文所论，北大简用“说”表示“脱”，用“脱”表示“税”，三字在汉代关系密切，足以证明今本“食税”确不可易。“税”是今文，不仅表示“税收”之“税”，还经常与“脱”、“脱”通假。故《老子》“食税”，马王堆帛书本、北大简本皆作从“兑”之字绝非偶然。

清华简四《筮法》：“奚故谓之兑？司收，是故谓之兑。奚故谓之罗（离）？司藏，是故谓之罗（离）。”整理者指出此处“收、藏”与“秋收、冬藏”含意相似^②。可知“兑”与“收”词义关系密切。文献中有“秋敛冬藏”、“收敛蓄积”之说，《说文》支部：“敛，收也。”“收”意为“敛藏”、“聚敛”、“赋敛”。《左传》成公十八年：“薄赋敛，宥罪戾。”赋敛即指田赋、税收。故“税”字从“兑”，便很好理解了。

四

其实，老子对“食税”的看法，其后学就有征引和阐发，如《文子·上仁》：

老子曰：古者明君取下有节，自养有度。必计岁而收，量民积聚，知有馀不足之数，然后取奉，如此即得承所受于天地，而离于饥寒之患。其慍怛于民也，国有饥者，食不重味；民有寒者，冬不被裘。与民同苦乐，即天下无哀民。闇主即不然，取民不裁其力，求下不量其积，男女不得耕织之业以供上求，力勤财尽，有旦无暮，君臣相疾。且人之为生也，一人蹶来而耕，不益十亩，中田之收，不过四石，妻子老弱，仰之而食。或时有灾害之患，无以供上求，即人主愍之矣。贪主暴君，涸渔其下，以适无极之欲，则百姓不被天和、履地德矣。^③

此外，和《文子》大致相同的内容也见于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^④。《文子》和《淮南子》

①参高亨：《古字通假会典》，齐鲁书社，1989年，第641页。

②李学勤主编：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肆）》，中西书局，2013年，第112页。此条材料承陈梦兮提示。

③彭裕商：《文子校注》，巴蜀书社，2006年，第201-202页。案：1973年河北定县八角廊40号汉墓出土了《文子》一书（惜残缺不全），内容多作平王问、文子答，而今传本《文子》多作文子问、老子答，反映了文本流传中的变化。参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简整理小组：《定州西汉中山怀王墓竹简〈文子〉释文》，《文物》1995年第12期，第27-34页。李学勤：《试论八角廊简〈文子〉》，《文物》1996年第1期，第36-40页；收入氏著：《古文献丛论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114-120页。

④《淮南子集释》卷九，第681-685页。

此段皆是在阐发治国之道、君民关系,正因为统治者取下无度,人民才会有饥寒之患。笔者认为,《文子》此段正是解释《老子》“人之饥也,以其取食税之多也,是以饥”之思想^①。

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记载,文子是“老子弟子,与孔子并时”。这一点其实《文子》书中即有所反映,如《文子·道德》:“平王问文子曰:‘吾闻子得道于老聃。今贤人虽有道,而遭淫乱之世,以一人之权,而欲化久乱之民,其庸能乎?’文子曰:‘夫道德者,匡邪以为正,振乱以为治,化淫败以为朴。’”^②又,《论衡·自然》:“以孔子为君,颜渊为臣,尚不能谴告,况以老子为君,文子为臣乎?”^③皆可说明文子是老子弟子。《文子》一书作为道家典籍,至迟在战国时业已成书^④。《文子》不仅思想源于《老子》,而且引述《老子》的许多语句^⑤,文子作为老子弟子,其对《老子》思想的把握,应是非常可信的。

五

最后,再谈谈“上食税”和“取食税”的问题。从目前出土的《老子》古本来看,西汉古本皆作“取”,而王弼本和河上公本已作“上”,将“取”改为“上”字^⑥,或即发生在东汉至魏晋时期^⑦。今本作“以其上食税之多也”,笔者认为此处“上”,即是动词,“食税”为名词,意即“因为百姓上交的食税太多”。如:

睡虎地秦简《秦律十八种·仓律》:“入禾稼、刍藁,辄为廩籍,上内史。”
“县上食者籍及它费大(太)仓,与计偕。都官以计时餽食者籍。”^⑧

睡虎地秦简《秦律十八种·效律》:“禾、刍藁积廩有赢、不备而匿弗谒,及者(诸)移赢以赏(偿)不备,群它物当负赏(偿)而伪出之,以彼(贖)赏(偿),皆与盗同法。大啬夫、丞智(知)而弗罪,以平罪人律论之,有(又)与主廩者共赏(偿)不备。至计而上廩籍内史。”^⑨

睡虎地秦简《法律答问》:“‘盗出朱(珠)玉邦关及买(卖)于客者,上朱

①有学者认为,《文子》一书是《老子》的“古注”(江世荣:《先秦道家言论集、〈老子〉古注之一——〈文子〉述略——兼论〈淮南子〉与〈文子〉的关系》,《文史》第18辑,第247-260页)。

②《文子校注》,第111页。

③黄晖:《论衡校释》卷十八,中华书局,2009年,第783页。

④《文子校注》(前言),第9页。

⑤李学勤:《〈老子〉与八角廊简〈文子〉》,《古文献丛论》,第121-125页。

⑥裘先生认为是“传本在‘其’字下加‘上’字而删去‘取’字”(《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(肆)》,第37页注[一八九])。笔者认为,自王弼本以来,传世本皆作“取”,并非把“取”字删掉而加“上”字,只是将“取”换成“上”,大致意思不变。

⑦王弼本成书于三国时期,严灵峰认为“河上公《老子章句》,为东汉道教徒诵习之书;流行于晋、唐诸代”(严灵峰序,郑成海:《老子河上公注斟理》,台湾“中华书局”,1971年,第1页)。

⑧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: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,文物出版社,1978年,第38、42页。

⑨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,第100页。

(珠)玉内史,内史材鼠(予)购。’可(何)以购之?其耐罪以上,购如捕它罪人;贵罪,不购。”^①

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:“官各以二尺牒疏书一岁马、牛它物用粟数,余见刍粟数,上内史,恒会八月望。”(简256)^②

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·津关令》:“□、相国上内史书言,请诸詐(诈)袭人符传出入塞之津关,未出入而得,皆赎城旦舂;将吏智(知)其请(情),与同罪。御史以闻。制曰:可,以□论之。”(简496-497)^③

《汉书·武帝纪》:“征吏民有明当世之务习先圣之术者,县次续食,令与计偕。”颜师古注:“计者,上计簿使也,郡国每岁遣诣京师上之。”^④上引“上内史”、“上廛籍”、“上朱(珠)玉”、“上食者籍”等之“上”,皆是“上交”之意。同样,“上食税”句,后人不解此处“上”之义,误解“上”是统治者^⑤。

今传本第六十一章“故大国以下小国,则取小国;小国以下大国,则取大国。故或下以取,或下而取”,其中,“故大国以下小国,则取小国”,王弼本、河上公本、严遵本、帛书乙本、北大简本皆同,帛书甲本只是“国”作“邦”,句式结构亦同。“小国以下大国,则取大国”,王弼本、河上公本、严遵本同,而傅奕本、帛书乙本、北大简本皆作“小国以下大国,则取于大国”,帛书甲本句式结构亦同,只是“国”作“邦”,意即“小国被大国所取”。通过与马王堆帛书本和北大简本比较,可知“取”,今传本多省去“于”,但仍可表示“被取”之义。故马王堆帛书本和北大简本“人之饥也,以其取食税之多也”,正如李零先生指出的,是“人被取的食税太多”之意。

【作者简介】吴毅强,浙江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出土文献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。研究方向:古文字与青铜器。

①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,第211页。

②张家山汉简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:《张家山汉墓竹简(二四七号墓)》(释文修订本),文物出版社,2006年,第44页。

③《张家山汉墓竹简(二四七号墓)》(释文修订本),第84页。

④《汉书》卷六,第164页。

⑤笔者认为,不能机械地从句式结构去考虑,而认为《老子》第七十五章前后两个“上”字皆指“统治者”。